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度，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五十次董事会和八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本次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对公司净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仅涉及以前年度的重分类追溯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受影响科目金额
		2016年度
将2017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年度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592,371.34
	营业外收入	-194,564.70
	营业外支出	786,936.04
公司2017年度和2016年度均未发生终止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9,518,381.40

经营，按照准则列报要求，增加相关报表项目。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主要体现为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净额等均不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准则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